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欣	联系电话：021-638986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毅恺	联系电话：021-638988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现场检查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入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核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4)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5)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6)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8)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162,043.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	358500100100563351	9,438,166.73	活期
工商银行	1204080129200181710	1,289,125.43	活期
中信银行	8110801013701193778	77,576,454.02	活期
招商银行	571904960810999	75,304,721.49	活期

民生银行	699978408	20,929,633.52	活期
------	-----------	---------------	----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施湿污泥泵送入炉焚烧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7 年度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的议案》
	《关于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硫酸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企业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改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公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届次	议案名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嘉化能源与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嘉化能源与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美福码头日常装卸仓储关联交易合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期限》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 2018 年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但事先审阅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六) 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187,708,351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285,261 股增加至 1,493,993,612。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4,912,230 、 51,780,5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93,993,612 减少至 1,432,730,543。

(七)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	《华信证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华信证券关于嘉化能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 年 7 月 5 日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8 月 8 日	《华信证券关于嘉化能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华信证券关于嘉化能源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嘉化能源 2018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

2018 年 1 月 25 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拟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美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100%股权，于 4 月 19 日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浙江监管局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重组预案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美福石化前五大客户以及风险提示中关于销售集中度披露不准确，预案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不够完整、充分。嘉化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欣

胡欣

洪毅恺

洪毅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9日

